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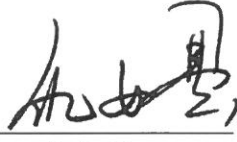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莫旭巍



仇如愚

2019年4月10日